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庄驰北路 18 号
-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引春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1,710,1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1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1,101,9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3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08,1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278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823,9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8,215,7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08,1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86%。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1,58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5%；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弃权 6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95,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184%；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26%；弃权 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38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1,58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5%；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弃权 6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95,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184%；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0.3426%；弃权 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38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1,58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5%；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弃权 6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95,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184%；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26%；弃权 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38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1,58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5%；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弃权 6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95,6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184%；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26%；弃权 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38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1,579,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93,3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062%；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26%；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1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嘉兴捷行无油轴承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00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88%；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7%；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468,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9748%；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818%；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434%。

关联股东周引春（持有股份 91,108,800）、关联股东顾美娟（持有股份 7,237,200）、关联股东嘉善顺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9,175,510）、关联股东嘉善腾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7,049,550）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4,571,060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双飞集团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1,579,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93,3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062%；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26%；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1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1,579,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4%；

弃权 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93,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057%；反对 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999%；弃权 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94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1,579,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8%；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6%。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93,3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062%；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26%；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1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1,579,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5%；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5%；弃权 6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92,8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035%；反对 6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26%；弃权 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3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搏乐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1,583,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5%；反对 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弃权 6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97,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259%；反对 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03%；弃权 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3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1,578,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4%；反对 9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4%；弃权 3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92,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030%；反对 9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999%；弃权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971%。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会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孙芸律师、周枫航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关于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